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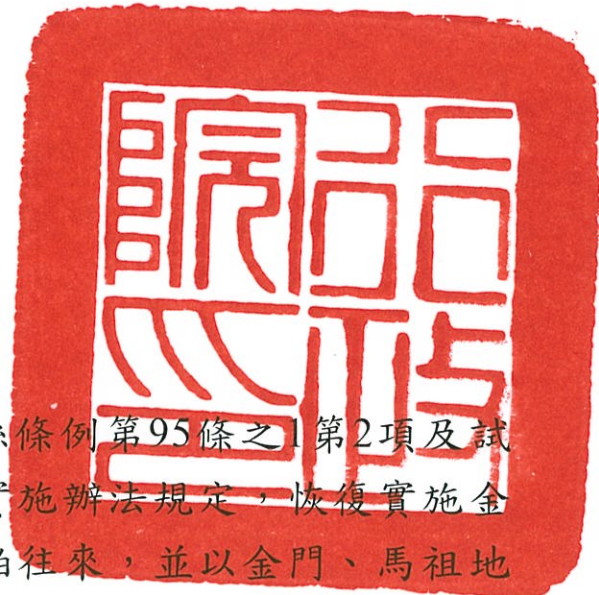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



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，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。

院長 蘇 貞 昌